

**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已收到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公司调增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；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贺守华、凌志雄、张丕杰

2022 年 12 月 14 日